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就公墓租賃土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誠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公佈已完成，經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經營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南省柘城縣之公墓建設及經營。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公墓之業務發展而言，經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租賃，而經營公司同意租用位於中國河南省柘城縣面積約82.9畝之土地(「相鄰土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20年。經營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之最初年期屆滿時續期20年，並有權對租賃協議於該隨後年期屆滿時進一步額外續期10年。只要經營公司遵守租賃協議之條款，出租人概不得反對租賃協議之續期。

相鄰土地之租金於租賃協議年期內首54個月為每年每畝人民幣5,000元，而於租賃協議餘下年期則為每年每畝人民幣4,500元。

經營公司須於訂立租賃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向出租人預付相鄰土地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租金人民幣1,865,250元。隨後之租金須由經營公司每五年一次向出租人分期預付。

相鄰土地位於南方，並鄰近公墓目前所在之該土地。

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利率後釐定。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租賃協議由協議各方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收益性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為公墓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良好機遇，而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洪麗娟女士及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發佈日起計至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